

債權人撤銷權之範圍及內容 —以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九二五號裁判為契機之檢討

編目：民事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41 期，頁 11-17		
作者	陳洸岳副教授		
關鍵詞	撤銷權、詐害行為、責任財產		
重點整理	摘要	債權人撤銷權行使之範圍是否因標的物為可分物或不可分物有所不同？於聲請撤銷及請求回復原狀之標的物如為可分物時，債權人究竟得請求撤銷整體有害債權之行為，或僅得請求撤銷以債權人須受保全債權為限度之詐害行為？	
	案件事實	原告提示被告甲開立之本票未獲兌現聲請強制執行獲准，而被告甲為逃避強制執行，將其持有訴外人股票股份無償移轉登記予其子乙及媳丙，害及原告債權，原告爰依民法第 224 條第 1、2、4 項，請求撤銷被告等之股權移轉行為，及乙丙應辦理各該股權回復登記為甲所有。惟被告甲抗辯，其於移轉系爭股份時，取得相當價款，並無損及原告之債權，縱以每股千元計算係爭股份之移轉有損及原告債權，在原告未獲債權額為 283 萬餘元情形下，不得訴請撤銷係爭股份全數之移轉行為。	
	本案爭點	最高法院贊同原審就甲移轉股份予乙丙之行為係有害債權人之行為，符合適用債權人撤銷權規定要件認定。但關於原審容認原告訴請撤銷全部股份移轉行為之見解，則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發回原審法院。	
	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表示若有害行為之標的屬可分，僅得於保全債權或權利之必要限度內，撤銷其行為，與保全無關部分，即無容一併撤銷之餘地。	
解評		於聲請撤銷及請求回復原狀之標的物如為可分物時，債權人究竟得請求撤銷整體有害債權之行為，或僅得請求撤銷以債權人須受保全債權為限度之詐害行為？ 一、行使撤銷權之範圍 (一)標的物可分之情形 1.原則限制說： 此說認為因債權人撤銷權影響交易安全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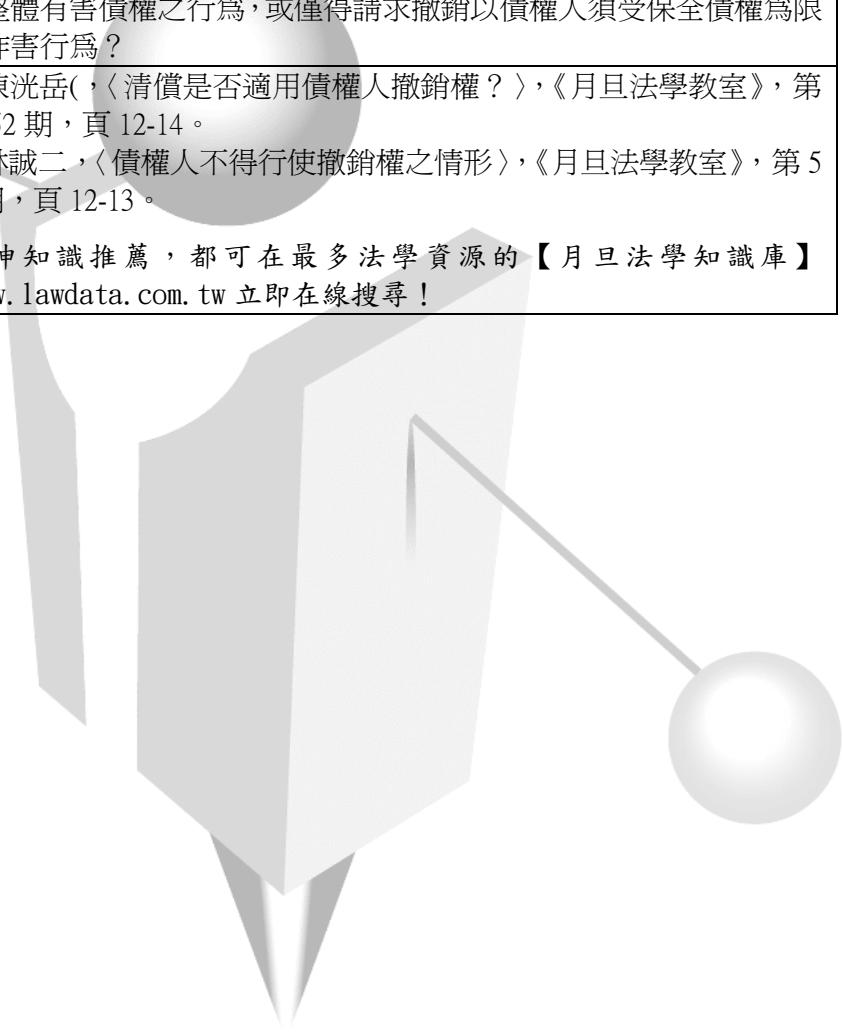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較大，故原則上將撤銷範圍限定在為保全責任財產之必要且充分的範圍內為妥。</p> <p>惟在不承認撤銷債權人有優先受償權之適用結果下，如不將其他一般債權人參與分配一事考慮在內，用以決定撤銷範圍，則終究無法達到保全撤銷債權人之債權目的。</p> <p>故針對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或如其他債權人顯然會加入分配之情形，宜例外容許撤銷債權人得行使超出自己債權額之撤銷權。</p> <p>2.原則無限制說：</p> <p>本說認為為貫徹債權人撤銷權係以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擔保全體債權人債權之旨趣，並援引上述例外情況為理由，認為撤銷債權人應得撤銷全部詐害債權。</p> <p>(二)標的物不可分之情形</p> <p>1.一般而言標的物不可分之情況，如撤銷移轉不動產之行為，適用範圍應為該移轉行為之全部，效果為返還原物。性質上雖為部分撤銷，但因標的物之性質致擴張為全部撤銷。</p> <p>2.但若以代物清償的方式將 1000 萬之不動產移轉予給在該不動產上設定有 800 萬抵押權之抵押權人之情形，若撤銷移轉行為之全部將有所不合理。須考量到代物清償後，若受益人因債權受清償而已塗銷抵押權時，一方面該不動產將以「無負擔」之情況回復至債務人所有，另一方面受益人又無從回復其抵押權，如此將使債務人及債權人受有不當利益，應以請求返還 200 萬元為妥。在此情形，詐害行為僅及於超額代物清償之部份，原設定有抵押權部分之代物清償並無詐害行為，本質上為債權人撤銷權部分不成立。故而檢討此種情形，除區分標的物是否可分外，尚須兼顧詐害行為是否僅部分成立。</p> <p>二、平等主義 vs. 優先主義</p> <p>(一)平等主義</p> <p>係將債權人撤銷權制度建構在非賦予撤銷債權人優先權，而是允許其有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得行使保全責任財產之權利。</p> <p>其適用結果即為，撤銷範圍不應以撤銷債權人之債權額為限度，以返還原物為原則，返還之相對</p>
------	----	---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人為債務人或提存，在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之最終處理階段，撤銷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均處於平等立場。</p> <p>(二)優先主義 係承認撤銷債權人之優先地位，使債權人非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是為了固有之自身利益而得行使之權利。 此適用結果為，撤銷範圍應限定在撤銷債權人之債權額，以價格賠償為原則，返還之相對人為撤銷債權人，且撤銷債權人自返還之物優先於其他債權人受償。</p> <p>(三)我國學說於立法例上採取日本立法例，日本實務原則採平等主義，但在返還之物為金錢或可分物時，一方面撤銷範圍採取以撤銷債權人之債權額為上限，另方面又以得請求對自己為給付，且最終得以主張抵銷而優先受償之效力，此結果有向優先主義靠近之傾向。 惟我國學說認為後者僅能「代為受領」不得請求對自己為給付。而在比較法角度觀之，採取優先主義之立法論檢討並非全無可能，但在實現前，對「整理未聲請破產程序之私法關係」必要性而言，應仍得期待發揮確保平等清償之機能。 則貫徹平等主義之理念，使撤銷範圍原則以整體詐害行為為對象，而非限定於自身之債權額，而可避免因標的物是否可分所造成知不同結果。 惟在如債務人無其他債權人之例外情況，為維持平衡仍應將債權人就可分物之撤銷限定在自身債權範圍內，而在不可分物之情形，若在該物上附有抵押權，則適用價格賠償。</p> <p>三、結論 因撤銷債權人並非如破產管理人般立場較為中立，在其通常僅關心自身債權是否可得滿足之思考下，期待其採取如破產管理人之行動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撤銷權有所困難。此亦為將撤銷範圍限定於自身債權範圍內之理由。 而在債務人責任財產不足之情形，為保護其他債權人在公平的強制執行程序下得參與分配之機會，在採取平等主義、又無如撤銷債權人得優先受償之可能性下，更應貫徹平等主義之理念，將撤銷範圍界定為，</p>
-------------	-----------	--

重點整理	解評	原則上不應以撤銷債權人之債權額為限度，且原物存在時應返還原物，僅在例外情形，撤銷債權人使得部分撤銷或請求價格賠償。
考題趨勢		於聲請撤銷及請求回復原狀之標的物如為可分物時，債權人究竟得請求撤銷整體有害債權之行為，或僅得請求撤銷以債權人須受保全債權為限度之詐害行為？
延伸閱讀		<p>一、陳洸岳(，〈清償是否適用債權人撤銷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152 期，頁 12-14。</p> <p>二、林誠二，〈債權人不得行使撤銷權之情形〉，《月旦法學教室》，第 5 期，頁 12-13。</p> <p>※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